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宇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6年6月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1612号）。

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宇树科技”，扩位简称为“宇树科技”，股票代码为“68883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0.80元/股，发行数量为4,044.6434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08.9286万股，约占发行总规模的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08.9286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一致，无需向网下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588.6148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发行数量为647.1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

根据《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8,288.82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23.6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265.0148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2,038.0720万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226.9428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70.7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1809759%。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6年8月12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具体包括以下几类：

（1）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科创板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2）中信证券资管宇树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中信证券资管宇树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4）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截至2026年8月5日（T-3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保荐人（主承销商）已在2026年8月14日（T+4日）之前将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结果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933,402	2.31%	140,757,021.60	12个月
1-1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340,723	0.84%	51,381,028.40	12个月
1-2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326,690	0.81%	49,264,852.00	12个月
1-3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265,989	0.66%	40,111,141.20	12个月
2	杭州深度求索人工智能基础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933,399	2.31%	140,756,569.20	36个月
3	中国石油集团昆仑资本有限公司		903,290	2.23%	136,216,132.00	12个月
4	南方电网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3,290	2.23%	136,216,132.00	12个月
5	天翼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903,290	2.23%	136,216,132.00	12个月
6	上海启善投资有限公司		903,290	2.23%	136,216,132.00	自腾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首次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36个月及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以孰晚为准）
7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科创板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808,928	2.00%	121,986,342.40	24个月
8	中信证券资管宇树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356,100	3.35%	204,499,880.00	12个月
9	中信证券资管宇树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44,297	1.10%	66,999,987.60	36个月
合计			8,089,286	20.00%	1,219,864,328.80	-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9,698,266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462,498,512.8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8,734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317,087.2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2,650,148

2、网下投资者有效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415,642,318.4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8,734股，包销金额为1,317,087.20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约为0.03%，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比例约为0.02%。

2026年8月14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尚未收取的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合计18,217.31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1、承销及保荐费：保荐费（含持续督导费）400.00万元，根据项目进度分阶段支付；承销费14,099.32万元，承销费率为参考市场承销费率平均水平，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2、审计及验资费：1,828.30万元。依据承担的责任和实际工作量，以及投入的相关资源等因素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阶段支付；

3、律师费：1,100.00万元，基于在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服务过程中的实际工作量、工作时间、资源投入、相关法律事务的复杂程度、后续合作意愿和工作水平等因素，结合本次服务的实际表现、贡献并结合市场价格，经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阶段支付；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603.77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185.91万元。

注：（1）以上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2）相较于招股意向书，根据发行情况将印花税纳入了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3）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2383 5515、0755-2383 5516

邮箱：project_yskjecm@citics.com

发行人：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4日

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树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1612号）。《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中证网：www.cs.com.cn；证券时报网：https://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经济参考网：http://www.jjck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4,044.6434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	150.80元/股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分别为中信证券资管宇树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宇树科技员工1号资管计划”）和中信证券资管宇树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宇树科技员工2号资管计划”）。宇树科技员工1号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1,356,100股，获配金额为204,499,880.00元，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宇树科技员工2号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444,297股，获配金额为66,999,987.60元，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人安排相关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808,928股，获配金额为121,986,342.40元。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是
发行前每股收益	0.76元（按202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69元（按202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219.23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202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7.16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7.16元（按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21.07元（按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609,932.22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91,714.92万元
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1、承销及保荐费：保荐费（含持续督导费）400.00万元，根据项目进度分阶段支付；承销费14,099.32万元，承销费率为参考市场承销费率平均水平，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2、审计及验资费：1,828.30万元。依据承担的责任和实际工作量，以及投入的相关资源等因素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阶段支付； 3、律师费：1,100.00万元。基于在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服务过程中的实际工作量、工作时间、资源投入、相关法律事务的复杂程度、后续合作意愿和工作水平等因素，结合本次服务的实际表现、贡献并结合市场价格，经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阶段支付；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603.77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185.91万元。 注：（1）以上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2）相较于招股意向书，根据发行情况将印花税纳入了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傅风华 联系电话 0571-58129599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755-2383 5515 0755-2383 5516

发行人：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6-054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运营指标	单位	2026年		2025年（已重述）		同比变化（%）	
		7月	累计	7月	累计	7月	累计
（一）煤炭							
1. 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43.4	293.3	44.8	304.0	(3.1)	(3.5)
2. 煤炭销售量	百万吨	53.1	353.3	55.6	350.5	(4.5)	0.8
（二）运输							
1. 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十亿吨公里	26.1	189.3	26.3	179.1	(0.8)	5.7
2. 黄骅港装船量	百万吨	18.2	130.3	19.4	127.0	(6.2)	2.6
3. 天津煤码头装船量	百万吨	3.4	25.8	4.0	25.8	(15.0)	0.0
4. 航运货运量	百万吨	12.9	154.9	27.7	156.2	(53.4)	(0.8)
5. 航运周转量	十亿吨海里	16.3	152.8	26.6	152.2	(38.7)	0.4
（三）发电							
1. 总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27.22	163.86	28.73	158.15	(5.3)	3.6
2. 总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25.41	153.49	26.88	148.25	(5.5)	3.5
（四）煤化工							
1. 聚烯烃销售量	万吨	20.2	127.6	16.4	121.8	23.2	4.8
2. 油品销售量	万吨	9.9	59.1	2.4	12.5	312.5	372.8
3. 甲醇销售量	万吨	6.5	42.7	3.1	38.1	109.7	12.1
4. 乙二醇销售量	万吨	2.6	18.3	1.9	14.0	36.8	30.7

注：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资产的交易已完成。自2026年4月起，本公司主要运营数据包含上述新并入资产的业务量；为保持数据的可比性，本公司对上年同期主要运营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2026年1-7月，油品销售量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煤制油生产设备因工艺升级停车改造导致基数较低；甲醇、乙二醇销售量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市场需求和价格变化调整产销量，以及上年同期产量较低。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运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变化、设备检修、季节性因素和安全检查等。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5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二、进展情况

公司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近日取得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25526042X
法定代表人	周凤岗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28日
注册资本	柒亿陆仟玖佰壹拾陆万捌仟陆佰陆拾元整
住所	成都市四川新津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热力生产和供应；储能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离岸贸易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软件开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数字技术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金属结构制造；橡胶制品制造；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水力发电；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备查文件

1、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3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14日至8月20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securities@xarlm.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8月21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16:00-17: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刘晓春先生

董事、总经理：王小伟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银彬先生

财务负责人：陈涛先生

独立董事：肖宝强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14日至8月20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securities@xarlm.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电话：029-68669091

邮箱：securities@xarl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6-053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8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武莉莎女士召集并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86人，代表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25,065,042.25份，占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74.7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部分委员的议案》

因管理委员会委员荆海先生离职并退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同意免去荆海先生的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并选举张翔宇先生为管理委员会委员。本次管理委员会委员变更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为：武莉莎（主任委员）、刘娟娟、王文华、游振宇、张翔宇。

表决结果：同意25,065,042.25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6-052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首次授予1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8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7.80万股	7.80万股	2026年8月18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26年6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二）2026年6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了《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在约定的申报时间内，无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拟对首次授予1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8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2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7.8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前述7.8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8月18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8,000	-78,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24,678,633	0	224,678,633
股份合计	224,756,633	-78,000	224,678,633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已经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况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手续和完成相关股份回购注销，并依法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